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1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在2003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5年7月19日
(暫定)

2.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在2005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實施《安排》的事宜。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定期(例如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2006年4月／5月

3.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在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4.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以往曾於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有待確定

同一課題分別於行政長官2004年及2005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及第61段中有所提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的方便營商小組現正進

建議的討論時間

行研究，以便對商界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而有關規管對經濟及就業均有重大影響。當局預期該小組可於2005年年底前提出實在的建議。

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並可於稍後考慮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一些研究。

5.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對上一次曾在2005年5月17日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答應就研究及開發中心的運作情況及表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6年年底

6.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

對上一次曾在2005年5月17日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就委員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5至06年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5日